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2 號判決

1. 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2. 而人民之健康關乎生命之存續與品質，身體與健康同屬法律保障之人格法益，並與人性尊嚴之普世價值息息相關，是人民之健康權，乃內含於憲法保障身體權之一環。
3. 而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機能及心理健康（精神狀態）之完整健全，不受任意侵害。
4. 故刑法傷害罪，係以身體、健康為其保護法益，並以維護個人身體的完整性、生理機能之健全，與心理狀態之健康為其內容。
5. 故所謂健康，當然包含生理及心理上之健康狀態。
6. 以心理健康之傷害為例，其傷害是否重大，除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精神疾病之定義外，尚須其所罹之精神疾病已達上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要件，始能論以重傷罪。
7. 準此，法院關於被害人之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有無因精神疾病之影響而有重大異常之表現？被害人適應原本生活之基本角色功能（職業、社交活動執行與日常生活之參與）是否因而發生重大障礙？及被害人是否因而需要長期持續接受醫療及照顧？被害人所罹之精神疾病是否已達不治或難治之程度等，攸關被害人心理健康之傷害是否已達重傷相關審酌事項之判斷，事涉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倘業已綜合專科醫師經診療或鑑定後之意見、被害人經治療後心理健康狀態及其原本生活基本角色功能之回復狀況等各項證據而為重傷之認定，如與證據法則無違，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